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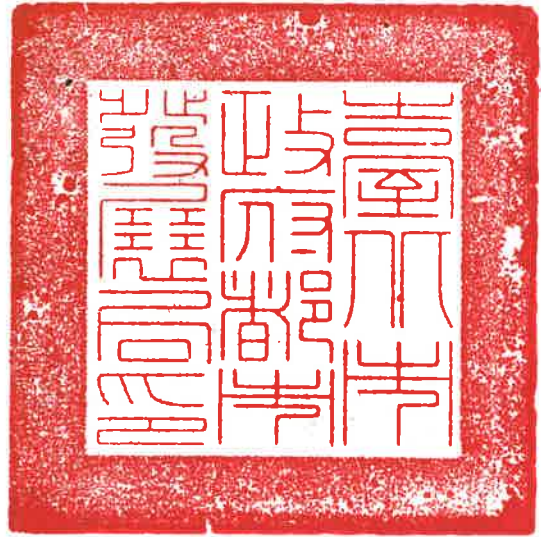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服字第1103072026號

附件：110年8月至10月租金紓困問答



主旨：公告110年8月份至10月份本市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租金優惠紓困措施

依據：依本府110年8月13日府授財產字第110302657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國民住宅及社會住宅承租戶經濟之衝擊，提供110年8月份至110年10月份租金折減優惠及緩繳，以減輕承租人之負擔。

二、紓困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對象：本局權管之本市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本人、或與承租人本人有共同居住生活事實之家庭成員（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且為該家庭之主要經濟來源。

(二)資格條件：

- 1、110年8月至10月間本市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有效租約期間之承租戶。
- 2、承租人本人、或與承租人本人有共同居住生活事實之家庭成員且為該家庭之主要經濟來源，緩繳申請需受110年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 3、共同居住生活事實之家庭成員：係指「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所定之「家庭成員（承租人本人、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必要時，由本局派員訪視確定。
- 4、主要經濟來源：110年度「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之核准補助者、或家庭成員中「所得」最高者（所謂「所得」，依財稅機關核發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認定)。

三、優惠措施：

(一)110年8月份至10月份實付租金減收20% (不需申請)

- 1、110年8月份租金：以「先繳後退」方式辦理，承租人仍須依繳款期限繳交原應繳金額，並應提供退款賬戶。本局於取得承租人退款賬戶後，始辦理退款事宜（前已提供退款賬戶者，毋須另外提供）。
- 2、110年9月份及10月份租金：本局將重新開立折減後之繳款單(銀行扣款戶及智慧繳款戶將逕調整為折減後金額)，惟承租人仍須於繳款期限前繳交。

(二)110年8月份至10月份租金最長得延後1年繳納 (須申請)

- 1、僅限自然人承租戶，得檢附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申請延後繳納110年8月份至10月份租金。
- 2、經獲核准者(含前經獲核准110年5月至7月份租金得延繳者)，本局將主動延長紓困月份為110年5月至10月，惟110年8月至10月租金之延後繳納期限，不超過契約期間(所謂「契約」，係指生此債務之契約)。
- 3、已繳納租金者，以退還溢收金額為原則。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延後繳納租金之應備文件：

- 1、受補助者為出租國宅或社會住宅承租人本人：110年5月起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
- 2、受補助者非出租國宅或社會住宅承租人本人，以下方案擇一，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受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准補助之證明文件。
 - (2)全戶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及家庭成員中所得最高者之110年5月起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方式：為便民且避免群聚，本次紓困僅開放以下兩種方式申請，不接受臨櫃辦理：

- 1、線上申請：臺北市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106010001>)
- 2、掛號郵寄：寄送至本局中區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案件

不予受理。相關申請書表，請從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106010001>）下載。

(四)前已向本局申請110年租金優惠紓困，並獲核准之承租戶，毋須再重新提出申請，本局將主動依申請資料辦理。

(五)本方案經獲核准者，不得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以不合格認定。

五、諮詢專線：本局住宅服務科，電話：(02) 27772186轉0再轉2。

局長 黃一平

常 見 問 答 集

1、110年8月份至10月份租金優惠措施？

110年8月份至10月份實付租金減租20%（免申請），及最長得延後1年繳納（須申請）。

- 110年8月份租金：以「先繳後退」方式辦理，仍須依繳款期限繳交原應繳金額。本局於取得承租人退款賬戶後，始辦理退款事宜。
- 110年9月份及10月份租金：本局將重新開立折減後之繳款單（銀行扣款戶及智慧繳款戶將逕調整為折減後金額），惟承租人仍須於繳款期限前繳交。

2、延繳受理期間？

- 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3、延繳申請資格？

- 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承租人（僅限自然人承租戶）。
- 如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受補助係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須另檢具近一年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機關核發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經獲核准者（含前經獲核准110年5月至7月份租金得延繳者），本局將主動延長紓困月份為110年5月至10月（110年8月份至10月份），惟110年8月至10月租金之延後繳納期限，不超過契約期間（所謂「契約」，係指生此債務之契約）。

4、申請延繳應備文件？

-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
- 如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受補助係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須另檢具近一年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機關核發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受補助之證明文件？

- 證明受行政院「1988 紓困振興專區」專網公布之「個人及家庭」紓困補助之文件（如：核准公文），但不包含弱勢關懷加發、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育有未滿2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農(漁)民生活補貼等一般性加發補貼。

6、申請方式？

- 僅線上申請、書表郵寄兩種申請方式，現場不受理收件。（申請網址如下：<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106010001>）

常 見 問 答 集

7、如何退款？

- 銀行扣款者：本局將退租金20%至承租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 持單繳款者、智慧支付者：請承租人提供退款帳戶予本局，本局將退租金20%至該帳戶。
- 前已提供退款帳戶之承租戶，不須再另外提供退款帳戶。尚未提供退款帳戶之承租戶，請儘速將退款帳戶傳真至02-27771061，並請註明承租之國（社）宅、承租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
- 無法提供帳戶者，可申請以現金支票領取，但須另出具切結書，且作業時間較長。

8、如有其他疑問？

- 洽詢電話: (02) 27772186轉0再轉2；
- 或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https://www.udd.gov.taipei/>) 查詢。

月份	已收、退款	處理方式	備註
已繳納110年5月至7月租金者	已退還20%	再核退租金10%	陸續辦理，預計110年9月底前退款完畢。
	尚未退款者	直接退租金30%	
已繳納110年8月租金者	-	直接退租金20%	陸續辦理，預計110年10月底前退款完畢。
尚未繳納5、6、7、8月租金者	-	將依個案重新開立折減後繳費單	